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13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997.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建设钓渭镇谭庄村、西崖村、高崖村 4 处水源地净化设备安装等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14) 宝鸡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记录使用和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宝水函〔2023〕3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参加本次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须信用记录良好，提供《水利工程招投

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近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获取磋商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地址：钓渭镇程家崖村

联系方式：0917-6786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

联系方式：189917424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莹

电话：18991742412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ZYCCG-2025-01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地址：钓渭镇程家崖村 联系人：白昭阳 电话：0917-67865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 联系人：郭莹 电话：189917424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限价	319997.42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35 日历天
建设地点	钓渭镇	质量标准	合格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转包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会议室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供应商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p>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3）供应商参加本次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须信用记录良好，提供《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p> <p>（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其他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人：郭莹 联系电话：18991742412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p>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须提供的原件	供应商须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5年11月04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地点：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 联系人：郭莹 电 话：18991742412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5日15时00分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5日15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A座1202室会议室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且必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2610000000233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须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转账时应注明：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p>	

		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中标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发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25日内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11	磋商保证金 退还时间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17.4条款。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为：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磋商与评审办法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9.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1.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10.1.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1.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1.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1.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1.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10.1.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1.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1.13 供应商参加本次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须信用记录良好，提供《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10.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须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首次报价及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须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8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7)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要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必须为鲜章）。**

19.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在正本袋内（**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3）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接收人员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

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6. 磋商程序

2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中标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会议议程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委托人身份核验。由监督人核验委托人身份，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启封响应文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7) 评审阶段。
-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通知

30. 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0.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与中标价（最终报价）相应的报价清单。

32.5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7.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B证、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参加本次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须信用记录良好，提供《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提供《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上述（1）至（14）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 条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

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评审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5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5-10 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5

(6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4-8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0-4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8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4-8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4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4-8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0-4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完整得4-7分；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0-4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根据施工进度需求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劳动力计划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可行得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4-7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4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7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6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业绩 (5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近3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①企业近3年（2022年1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②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11月至今）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的得1分。 (注：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重复时，按企业业绩计算。)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0) 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磋商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磋商：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中标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中标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

定的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1.2 建设内容：①硬化砼地面 36m²、浇筑钢筋砼基座 4.8m³；②新建砖砌体挡土墙 9.0m³；③安装供水管道 96m，其中 DN100 钢管 10m、DN75 钢管 10m、dn50PE 管 76m，砖混结构闸阀井 4 座；④配套一体化净水设备四组（套）；⑤安装闸阀 12 套，其中 DN100 闸阀 3 套、DN75 闸阀 3 套、DN50 闸阀 6 套；⑥埋设低压电缆 232m；⑦安装钢构围栏 30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建设地点：钓渭镇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3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4.1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 验收依据：验收应按水利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9)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工程量清单中不允许漏项、增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b)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c)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d)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e)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f)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 5%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h)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逐页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水利专业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9)其他说明

a)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b)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单价。

c)工程量报价单中各项均以人民币报价。

d)投标报价应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批准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简称“2017”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采用2019年陕西省水利厅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批准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e)增值税按水利部办公厅印发《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的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投 标 总 价

(合同编号: ZYCCG-2025-01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元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A）			

投标总报价(B)=(A)=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组号： 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砼硬化地面					
1.1.1	基础土方开挖（人工）	m ³	22.6			
1.1.2	人工平整场地	m ²	35			
1.1.3	基土原面夯实	m ²	35			
1.1.4	3：7灰土	m ³	3.2			
1.1.5	现浇 C25 砼地面	m ²	27			
1.1.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15			
1.1.7	土方回填	m ³	8			
1.2	砼基座					
1.2.1	现浇 C25 砼设备基座	m ³	4.8			
1.2.2	钢筋制安	t	0.28			
1.2.3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14			
1.2.4	预埋铁件	kg	40			
1.3	砖砌体挡土墙					
1.3.1	基础土方开挖（人工）	m ³	32			
1.3.2	基土原面夯实	m ²	55			
1.3.3	3：7灰土	m ³	3.1			
1.3.4	M10 水泥砂浆砌砖墙	m ³	11.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5	土方回填	m ³	15			
1.4	管道土建					
1.4.1	人工开挖管沟土方	m ³	87			
1.4.2	人工回填管沟土方	m ³	87			
1.4.3	DN100 钢管安装	m	10			
1.4.4	DN75 钢管安装	m	10			
1.4.5	dn50PE 安装	m	76			
1.4.6	闸阀井(4座)					
1.4.6.1	基础土方开挖	m ³	12.8			
1.4.6.2	基土原面夯实	m ²	46			
1.4.6.3	M10 水泥砂浆砌砖墙	m ³	8.2			
1.4.6.4	N10 水泥砂浆抹(立面)	m ²	24			
1.4.6.5	C25 砼盖板	m ³	1.02			
1.4.6.6	钢筋制安	kg	120			
1.4.6.7	土方回填	m ³	15			
1.5	输电电缆敷设					
1.5.1	人工开挖管沟土方	m ³	162			
1.5.2	人工回填管沟土方	m ³	162			
1.5.3	输电电缆敷设	m	232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防护围栏网					
1.6.1	基础土方开挖(人工)	m ³	6.5			
1.6.2	现浇C25砼设备基座	m ³	1.32			
1.6.3	钢构围栏网安装	m ²	75			
1.6.4	土方回填	m ³	5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组 号：2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一体化净水设备	组	4					
合 计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组 号：3

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	闸阀 DN100	套	3					
3.2	排水阀 DN75	套	3					
3.3	闸阀 DN50	套	6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kg	砂/m³	石子/m³	水/m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ZYCCG-2025-013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风	水	小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_____

单价编号：_____

定额编号：_____

定额单位：_____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元			
(一)	基本直接费	元			
1	人工费	元			
	技工	工日			
	普工	工日			
2	材料费	元			
	零星材料费	%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二)	其他直接费	%			
二	间接费	%			
三	利润	%			
四	价差	元			
(一)	人工价差	元			
(二)	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本项目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签约时填写

1.1.4 日 期： 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或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6)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
-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8) 工程的设计变更；
- (9)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10)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11) 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且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

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

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对于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县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 个百分百：施工场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开挖 100%湿作业、施工场地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产品的检查验收，并做好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签约时填入，关键项目：签约时填入，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中付款方式为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5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双方协商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 3%，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如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

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的项目为该项目所有内容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投标人报价时应计入各子目单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13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1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终磋商报价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5 年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

投 标 总 价

(合同编号: ZYCCG-2025-01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须附保函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 B 证、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 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截图)。

二、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3 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宝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 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6. 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
7.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14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